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241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志強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速偵字第34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2 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審酌被告 A 0 2 於民國115年6月24日18時許，在臺南市七股區之住處內飲用酒類後不久，即駕車上路，且為警攔查所測得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係每公升0.25毫克，實屬不該。但被告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良好。兼衡被告為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情節、暨被告無經判處罪刑之尚佳品行（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參照）、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董詠勝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徐漢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段懿陽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01 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5年度速偵字第341號

04 被 告 A 0 2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08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A 0 2於民國115年6月24日18時許，在臺南市○○區○○里
11 ○○○00000號住家，飲用啤酒2至3罐後，明知飲酒後已不得
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同日20時30分許，自該處駕駛車牌
13 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20時35分許，行經
14 臺南市○○區○○里○○○○000○0號前時，因行車不穩而為警
15 攔查，並於同日20時51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
16 升0.25毫克，始悉上情。

17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A 0 2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20 諱，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
21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
22 移置保管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等在卷可稽，是被告
23 犯嫌應堪認定。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5 嫌。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 致

2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

30 檢 察 官 董 詠 勝

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7 日
書記官 邱虹吟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